

107 年法務部辦理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業務評鑑報告

(評鑑範圍：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)

評鑑日期：107 年 5 月 4 日

綜合評語

- 一、志工隊的訓練分為四個階段，有助於提升志願服務品質。
- 二、關心工作人員的身心健康，為此提供健康服務安排，在當前工作壓力大的職場顯得人力資源管理相當細心。若服務內容能再柔性些，更能有助於紓解工作人員的壓力。
- 三、有關專任人員的在職專業訓練，可先掌握個案的需求與問題類型，依此規劃訓練內容。並可進一步從專任人員的社工、心理、法律、犯罪防治等不同專業背景，設計不同的專業課程。
- 四、目前的專案與個案服務績效之呈現著重於服務的內涵（效率），較缺乏服務成效的表達。事實上，人群服務的成效更重於效率，未來在這方面可再加強。
- 五、許多分會都聘有外督以協助專任人員，建議針對整體的外聘督導制度做一番檢視，以期待發揮外聘督導的功能。
- 六、因應社會發展與科技進步，協會已建置更完善的資訊系統，使工作者有更好的工具使用，讓工作更有效率。建議協會應將多年累積的工作成效加以檢視分析，透過可視化的圖像分析呈現，使社會大眾瞭解協會的執行成效，以及未來工作規劃參考。
- 七、協會各分會能發揮創意、有各自的特色，但協會(總會)負有指導、督導分會的角色，應有整體性的工作目標、重點要求與計畫訂定，目前似較缺乏由協會(總會)主導推動的整體性工作或方案；另配合辦理各種宣導活動偏多，建議協助被害人的本務工作仍應重視及強調。
- 八、協會訂有「實施保護作業程序準則」使分會與地方機關的合作能發揮分工合作或是銜接互補的功效，目前已有不錯成效，但仍有部分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，對協會的功能、角色有不盡熟悉之

處，或是與地方政府機關間僅限於正式會議的互動，為使協會功能更能發揮及與地方團隊的合作，建議未來各分會應多參與地方會議、講習或訓練，並增加非正式的互動以增進彼此的瞭解。

九、協會與地方政府均有協助被害人的角色，可檢視彼此提供資源的範圍或階段，如能區隔各自的角色功能並妥為銜接，可避免資源的重複或是疏漏。

本部會計處

- 一、105 年度決算、107 年度預算及 106 年度會計月報均依規定期限前報送本部，惟其編製之預決算書表及會計報告內容錯漏甚多，嗣後請注意落實前開書表之核校，以強化財務報表之正確性及提高財務報導品質，並利於預決算書表於規定時限前送立法院審查。
- 二、專任人員聘用契約書是否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增列迴避進用之規定，及專任人員平時工作績效評鑑表研修。建請持續檢討辦理。
- 三、106 年度董事會董事出席率為 59%，請研謀提高董事參與董事會之對策；另董事、監察人會議出缺席狀況係以整體出席率方式表現，為明確顯示個人出席情形，建議以人別方式統計其出缺席狀況，俾便提供本部續聘之參考。